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跨領域「觀光暨文創產業」學程修讀要點

105年4月18日文創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9月9日觀光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10月20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5年10月27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暨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11月2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
105年12月7日教務會議審議

- 一、為培育具備觀光與文創產業領域專業人才，特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暨文創產業學程修讀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觀光與文創產業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由人文社會學院主辦，觀光管理系、文化創意產業系共同執行開設課程，完成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從事相關觀光與文創產業需求之工作。
- 三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四、人數限制：依據本校課程修讀人數之上下限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學程之課程所開課學分數共 54 學分（包括必修與選修），最低修習學分數至少 17 學分（含必修 12 學分），其中應有 9 學分不屬於主修、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六、本學程必修科目如下(12 學分)：

科目	學分/小時	科目	學分/小時
旅館管理概論	2/2	品牌設計	3/3
餐飲管理概論	2/2	網路行銷與廣告	3/3
旅行社管理概論	2/2		

本學程得選修科目如下 (42 學分)：

科目	學分/小時	科目	學分/小時
觀光行銷	2/2	媒體公關實務	2/2
簡報技巧	2/2	廣告企劃與行銷	3/3
節慶活動與觀光	2/2	文化休閒創意產業	2/2
消費心理學	2/2	電子報採編	2/2
會議與展覽規劃	2/2	新聞學與採訪寫作	3/3
觀光餐旅消費行為	2/2	文化展演活動	3/3
服務品質管理	2/2	公關策略與活動設計	3/3
民宿管理	2/2	影視行銷策與實務	3/3
餐廳規劃	2/2	網路創新商業模式設計	3/3

- 七、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，修畢本學程規定應必修課程暨最低修習學分數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檢附本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提交執行單位（觀光管理系、文化創意產業系）辦公室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再檢具相關文件向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本學程證書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